兰州市保障重点工程建设若干规定

（2003年6月27日兰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9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的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点工程，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工程。

国家和省、市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规划、土地、房产、环保、公安、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做好重点工程建设的保障工作。

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各自的管辖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建设的保障工作，并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县区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重点工程建设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五条 本市的重点工程，由市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已列入当年计划的建设项目中进行筛选，征求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应当是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列建设工程：

(一)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城建、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社会发展基础建设工程；

(三)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业重大产业结构调整工程及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等建设工程；

(四)其他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建设工程。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工程建设，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

禁止妨碍重点工程建设的下列行为：

(一)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后，在重点工程建设施工范围内，批准和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租赁土地，栽植树木，开垦荒地，开挖水塘以及营造其它附着物的；

(二)开挖道路、设置路障、扣押施工机械工具、断水、断电、围堵施工人员、阻碍施工的；

(三)重点工程施工中标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包的；

(四)重点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不积极组织施工、故意拖延工期的；

(五)其他妨碍重点工程建设的行为。

第七条 重点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城市规划区内的重点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得破坏城市规划布局和城市生态环境。

重点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占用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使用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保障或者补偿措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工程概算和工期的，建设单位必须将变更审批情况，在相关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重点工程建设征用或者划拨土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被征用或划拨土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工作，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建设用地需要。

重点工程建设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经批准的征地安置协议，通过县（区）人民政府及时足额向被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征地安置协议和征地补偿标准及具体补偿费用数额，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在相关范围内张榜公布。

重点工程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已实施城市代征(代拆)道路土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不承担安置补偿义务；占用单位使用国家无偿划拨土地的不承担土地补偿义务。

第十条 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拆迁安置的，房屋拆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对被拆迁人的宣传动员工作，依法及时办理拆迁手续，限期完成拆迁安置工作。

重点工程建设的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拆迁安置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给被拆迁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交通、通讯、供电、供水、供热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优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为建设提供及时、便利、优质的服务。

第十二条 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国家和省、市依法规定的费用。

除了国家和地方依法规定的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重点工程收取或摊派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非法收费或摊派，建设单位有权拒缴，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在重点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切实保护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基本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资料。

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因占用土地影响群众房屋、道路、农田、灌溉设施等情况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障、补救措施，保证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利益不受侵害。当地人民政府应与建设单位及时协调，促使保障补救措施的落实。

第十四条 重点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已依法履行征地安置或拆迁安置协议，并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因故受阻而不能按期开工建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按期开工。

已经依法开工建设并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重点工程，凡因围堵、设障等原因造成停工的，应当按先复工建设、再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的原则，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有力措施复工建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互相协同，积极配合，对由自己负责处理的争议事项，应当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认真及时公正处理，不得相互推诿。

争议事项需要通过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处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公布后，在施工范围内，凡批准建房的，由上级土地部门纠正，并给予处理；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一律无效；抢栽抢种树木和农作物，抢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扣押施工机械工具、断水、断电、设置障碍、阻碍施工的，在劝阻无效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重点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非法转包建设工程、故意拖延工期及不承担相关义务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纠正并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或行政监察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重点工程建设期限或给重点工程建设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负责人，由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